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强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新点软件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新点软件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详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确认了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